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 四、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是 2021 年 10 月批准成立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司局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中心的主要职能是：

（一）参与拟订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

（二）承担野生动物调查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野生动物调查监测，支持保障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数据汇总和资源状况评估并建立资源档案。

（三）开展全国鸟类环志工作及候鸟迁飞动态监测和评估。

（四）承担野生动物保护项目的评估、咨询、科学论证和检查验收等工作。

（五）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科普工作，承担履约和国际交流合作等相关工作。

（六）承担野生动物致害和外来物种调查监测、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制修订等工作，协助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执法、监督管理等工作事项。

（七）开展野生植物调查监测、政策法规、规划标准等研究，承担项目评估验收、宣传科普、国际交流合作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野生植物履约执法、保护监督管理等工作事项。

（八）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内设综合管理处、规划标准处、调查监测处、保护评估处、科普宣传处共5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6.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910.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6.80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44.50		
本年收入合计	870.70	本年支出合计	107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08.64		
收 入 总 计	1079.34	支 出 总 计	1079.3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079.34	208.64	726.20						136.00		8.5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2	102.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2	102.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1	68.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1	34.51				
213	农林水支出	910.02	472.60	437.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910.02	472.60	437.42			
2130204	事业机构	472.6	472.6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87.42		387.42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0.00		10.00			
2130223	信息管理	40.0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0	66.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0	66.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0	43.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	2.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00	21.00				
合 计		1079.34	641.92	437.4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26.20	一、本年支出	858.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6.2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734.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66.80
二、上年结转	132.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2.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58.51	支 出 总 计	858.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1	56.91		56.91	56.91	100	56.91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1	56.91		56.91	56.91	100	56.91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94	37.94		37.94	37.94	100	37.94	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7	18.87		18.87	18.87	100	18.87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437.22	437.22	615.53	230.53	385.00	615.53	178.31	40.78	178.31	40.78
21302	林业和草原	437.22	437.22	615.53	230.53	385.00	615.53	178.31	40.78	178.31	40.78
2130204	事业机构	137.22	137.22	230.53	230.53		230.53	93.31	68.00	93.31	68.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00.00	300.00	335.00		335.00	335.00	35.00	11.67	35.00	11.67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10.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0	100
2130223	信息管理			40.00		40.00	40.00	40.00	100	40.00	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3	41.53	53.76	53.76		53.76	12.23	29.45	12.23	29.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3	41.53	53.76	53.76		53.76	12.23	29.45	12.23	29.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98	26.98	37.53	37.53		37.53	10.55	39.10	10.55	39.1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	1.24	2.40	2.40		2.40	1.16	93.55	1.16	93.55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1	13.31	13.83	13.83		13.83	0.52	3.91	0.52	3.91
合 计		478.75	478.75	726.20	341.20	385.00	726.20	247.45	51.69	247.45	51.6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9.20	299.20	
30101	基本工资	72.98	72.98	
30102	津贴补贴	28.06	28.06	
30107	绩效工资	103.72	103.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4	37.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97	18.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3	37.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0		39.80
30201	办公费	3.05		3.05
30202	印刷费	0.60		0.6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1		4.81
30211	差旅费	0.80		0.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		1.20
30214	租赁费	0.60		0.60
30216	培训费	0.50		0.50
30226	劳务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6.84		6.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		11.20
310	资本性支出	2.20		2.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0		2.20
	合 计	341.20		4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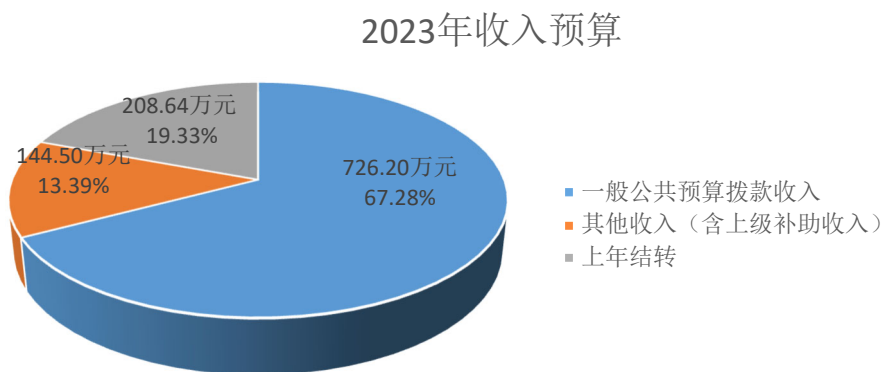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收支总预算 1079.3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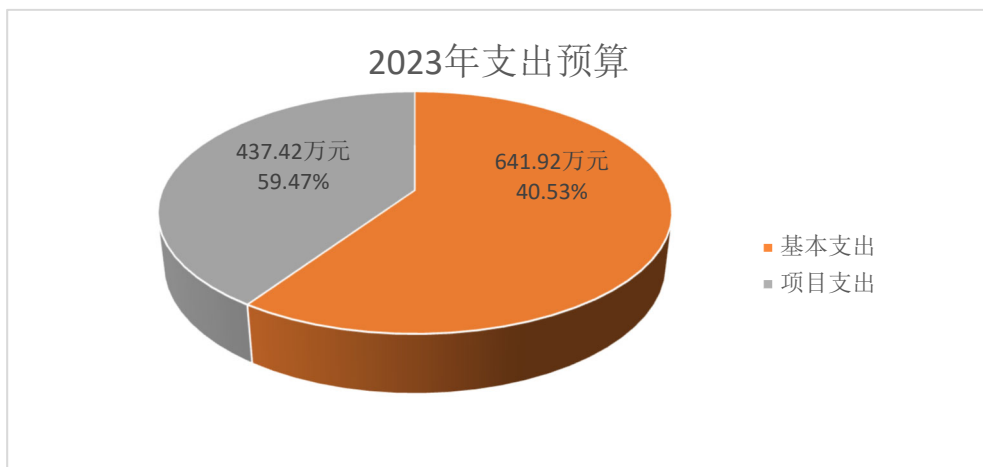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预算收入 1079.3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8.64 万元，占比 19.3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6.20 万元，占比 67.28%；其他收入 144.50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 136 万元），占比 1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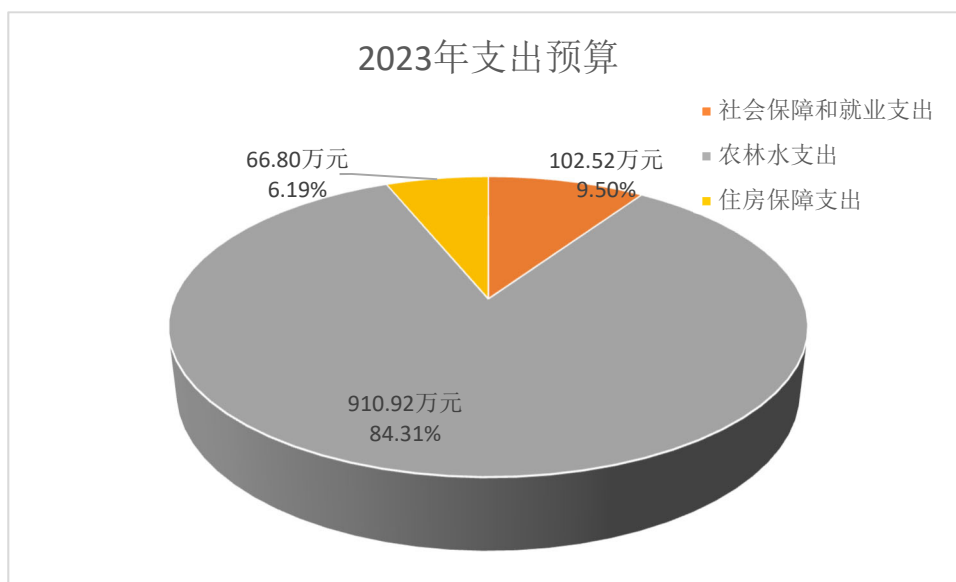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预算支出 107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1.92 万，占比 59.47%；项目支出 437.42 万元，占比 40.53%。



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2 万元，占比 9.50%；农林水支出 910.02 万元，占比 84.31%；住房保障支出 66.80 万元，占比 6.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58.5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726.20 万元、上年结转 132.3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4.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8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行支出需求。

（一）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26.2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478.75 万元增加 247.45 万元，增长 51.6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26.2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1

万元，占比 7.84%；住房保障支出 53.76 万元，占比 7.40%；农林水支出 615.53 万元，占比 84.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37.9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7.9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8.9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8.97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 年预算 230.5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36.69 万元，减少 13.7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2 年预算 33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5 万元，增长 11.67%。主要原因：新增动植物保护相关任务。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对外合作与交流（项）2023 年预算 1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新增对外合作交流相关任务。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信息管理（项）2023年预算4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4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新增信息管理相关任务。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37.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52万元，增加38.99%。主要原因：新增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动。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2.4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6万元，增加93.55%。主要原因：新增人员提租补贴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13.8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52万元，增加3.91%。主要原因：新增人员购房补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1.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9.20万元，占比87.69%，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42万元，占比12.31%，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核定因公出国（境）费用 1 万元。

十、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3.20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6.20 万元，我中心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参加当地社保的机关及直属单位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

支出。

2.动植物保护：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调查、监测，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濒危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对外合作与交流：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履行国际公约、国际合作项目管理、对外联络等交流合作方面的支出。

4.信息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1.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

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3.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2.42 元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20			
	上年结转	52.42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优化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管体系, 推动野生动植物感知模块与局生态感知系统高效对接; 扎实做好野生动植物监测技术支撑工作, 分批审查各省野生动物监测技术方案; 启动完成候鸟迁飞通道监测和保护前期技术支撑工作, 编制完成全国统一的鸟类同步调查技术方案; 完成兰科等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前期准备工作。</p> <p>目标 2: 进一步推动国家植物园体系及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研究中心建设, 为全国濒危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建设提供指导, 濒危野生植物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水平得到提升。</p> <p>目标 3: 加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 完成年度建设项目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与生境影响评价工作; 开展野生动物旗舰物种保护监测体系、候鸟迁飞通道保护等调研工作, 形成接地气、有质量的调研成果。</p> <p>目标 4: 推动构建较为完善的野生植物标准化体系, 完成野生动植物智库建设。</p> <p>目标 5: 积极推动完成 CITES 公约年度履约任务, 编撰完成有关报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方案、报告、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	=20 个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	=5 次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完善野生动植物监管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	=1 个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方案、报告、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编制时效	按时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野生动植物监管平台通过安全测试认证	按时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对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和生境影响评价审核	按时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有效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取得进展	有效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陆生野生动物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升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万元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1、汇集与建设陆生野生动物监测、保护领域专家信息数据集； 2、在原有系统内嵌入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与专家信息管理子模块，并实现检索查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管理子模块	=1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陆生野生动物监测专家信息管理子模块	=1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数据集	=1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陆生野生动物监测专家信息数据集	=1 个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用户承载量	≥200 人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传输速度	≥ 10M/s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顺畅运转率	≥80%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数据容错率	≤10%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周期	按时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履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监管职能能力	有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专家信息管理子模块应用情况	有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名录、专家信息共享使用情况	有效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支撑能力	有效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有效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满意度	有效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履行国际公约（CITES）与国际合作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物保护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万元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编撰大象贸易信息系统报告</p> <p>目标 2: 编撰年度非法贸易报告</p> <p>目标 3: 准备好三年度执行报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象贸易信息系统报告	=1 个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非法贸易报告	=1 个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准备好三年度执行报告	=1 个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大象贸易信息系统报告	≤3 个月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非法贸易报告	≤11 个月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年度执行报告相关材料准备时间	≤12 个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缉获野生动物的数据进行分析有助于掌握我国非法贸易动态, 为政府部门采取有针对性开展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惩治行动、在全社会形成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高压态势发挥重要作用。	有效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有效	20	